

广州市律师协会促进会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目的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倡导律师承担社会责任，提升公益法律服务质量，反映本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公益法律服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宗旨，着力服务和保障民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三）鼓励志愿奉献，引导律师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经费保障和工作激励措施，调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积极性。

第三条 定义

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组织架构与服务方式

（一）市律师协会公益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在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的领导下对全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予以指导，并以“羊城律政公益法律服务团”作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品牌，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和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分团，隶属于“羊城律政公益法律服务团”、“广州市律师行业志愿者服务总队”，落实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分团可自主选择与其专业特长实践经验、兴趣爱好等相适应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因地制宜，应需施案，充分调动参与积极性。

（二）律师、律师事务所可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突出服务重点，创新服务形式，围绕满足群众基本法律需求，优先为城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强化劳动、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探索“互联网+”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充分运用各类服务载体，提供线上咨询、智能诊断、信息推送等公益远程在线服务。加强与高校、法律社团、有关社会团体、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的合作，共同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第五条 服务种类

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鼓励、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供如下公益法律服务：

（一）为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二）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为城乡群众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服务；

（三）通过线上、线下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担任普法志愿者、法治辅导员等；

（四）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或者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在社会专业救助机构担任志愿者，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五）参与法治扶贫活动，到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六）协助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

（七）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

（八）提供公益性律师调解服务，志愿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

（九）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

（十）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立法协商和论证、

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一）积极发挥担任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级会议代表，各级政协委员和各级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职，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十二）受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或为法律援助案件担任辩护人，代理环境公益诉讼等公益诉讼案件；

（十三）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民生项目等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十四）在律师行业组织或其他单位组织下，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等提供专业意见、研究成果等公益法律服务；

（十五）参与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对外法治宣传，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与交流合作；

（十六）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义务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七）参与立法机关委托的立法调研、立法协商、立法讨论、立法意见征集活动，提出立法草案或立法建议；

（十八）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

第六条 统计方式

律师、律师事务所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需在服务结束后

规定时间内通过下列途径填报信息：

（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在执业考核当年度内登陆广州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律兴 APP，在“公益法律服务信息上报”板块分类别填报公益法律服务信息，录入活动名称、组织单位、负责人、服务日期及时长、地点、服务内容、活动照片等情况，具体以《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申报表》为准（详见附件）。

（二）对于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公益法律服务信息上报”板块申报的公益法律服务信息，由组织单位负责人在网上进行初审，最后由本会进行审核确认（详见附件）。

（三）通过律师事务所组织参与的公益法律服务，无法计分至律师个人的，则计入律师事务所执业考核当年度内的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

（四）律师、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将通过累计时间进行汇总。服务累计时间的统计方式根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换算表》（详见附件）进行统计或换算。律师、律师事务所可通过广州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律兴 APP 随时查询律师及本所上报的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第七条 考核评价

（一）倡导每名律师每执业考核年度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工作量不少于 50 小时或者办理 2 件以上（含本数）法律援助案件；

（二）鼓励、支持青年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三）律师、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应注意保存相关工作记录，并纳入年度执业考核内容。

第八条 激励措施

（一）市律师协会将根据每年度公益法律服务汇总情况排名，作为优秀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各类评优活动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排名靠前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将通过广州市律师协会官网或律兴 APP 等市律师协会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三）推动党委、政府将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争取财政预算和资金支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协调相应工作经费，为律师提供交通、食宿等工作补贴。

（四）推动市律师协会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的积分、计时与广州市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的积分、计时相互认可。

（五）根据市律师协会制定的其他激励措施，适时给予公益法律服务优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其他公益法律服务机构不同形式的表彰鼓励。

第九条 纪律规范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上报公益法律服务情况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市律师协会将按照相关纪律处分规则进行处理，该部分时间不计入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

第十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办法经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自2022年4月27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第十一条 解释机构

本实施办法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1：《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换算表》

附件2：《律师事务所承诺书模板》

附件3：《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申报表》

附件4：《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服务情况统计申报表》

附件 1：《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换算表》

《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换算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小时数	计算/换算方式	受益人数	证明材料	备注
一	为困难群体、社会基层、边疆、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		1 小时=1 分			
		为城乡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到边疆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1 小时=1 分			
		到欠发达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1 小时=1 分			
		到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1 小时=1 分			
		受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或为法律援助案件担任辩护人		1 件=25 小时或者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计，1 小时=1 分			
		代理环境公益诉讼等公益诉讼案件		1 件=25 小时或者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计，1 小时=1 分			

二	公益性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志愿者服务	担任普法志愿者		1 小时=1 分			
		担任法治辅导员		1 小时=1 分			
		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1 小时=1 分			
		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1 小时=1 分			
		在社会专业救助机构担任志愿者		1 小时=1 分			
		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三	为党政机关、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经贸活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和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1 小时=1 分			
		协助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		1 小时=1 分			
		涉法涉诉案件化解		1 小时=1 分			
		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		1 小时=1 分			
		为城市管理执法提供法律支持		1 小时=1 分			
		协助司法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宣传		1 小时=1 分			
		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民生项目等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意见、研究成果等公益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专业意见、研究成果等公益法律服务		1 小时=1 分			

承 诺 书

广州市律师协会：

[] 律师事务所自愿向广州市律师协会申报
[] 年度第 [] 季度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际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时间。

我所郑重承诺：（一）我所本次申报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时间，均系实际发生且与取得收入有关，符合真实、合理的原则；（二）我所对我所申报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三）我所妥善保留与本次申报相关的所有工作记录、底稿及台账，并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所已明确知悉虚假申报的法律后果。我所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律师协会做出的行业纪律处分。

特此承诺！

主任（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

附件 3：《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申报表》

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申报表

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机构	
活动类别					
活动名称				受益人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填报时间	
服务时长		组织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证明材料					

附件 4：《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服务情况统计申报表》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服务情况统计申报表

所属期间：202 年第 季度

律师事务所名称：

填表时间：20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年/月/日)	提供服务的 律师或其他 人员	简要工作记录	工时申报	工时占比（公 益与公共法律 服务工时/法 定正常工时）	单位人力成本 (按小时计)	单项目成本 小计
1、								
2、								
3、								
4、								
5、								
本季度合计								
截止上季度累计								
截止本季度累计								
截止本季度：律师事务所总收入								
截止本季度：公益法律服务成本/律师事务所总收入								
截止本季度：律师事务所总成本/律师事务所总收入								

填报说明：

- 1、单人本季度法定正常工时=本季度法定正常工作日*8 小时；本季度法定正常工时=单人本季度法定正常工时*本季度平均人数。
- 2、单位人力成本：该律师事务所依照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于该年度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小时费率标准。
- 3、公益法律服务种类参照《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换算表》中的相关规定。
- 4、“其他人员”指律师助理，不包括：行政、财务、IT 技术服务人员等。